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易宏先生本人同意，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易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能力及须有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补选易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崑_____

张文亮_____

张永利_____

2020年12月8日